

#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中敏

**电话：**1806633777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30
附件 5 检测报告.....	3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5幢				
主要产品名称	球阀、匣截止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 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温开审批环〔2020〕272号]，2020年12月31日；</p> <p><b>其他依托文件：</b></p> <p>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45）。</p> <p>2、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生活废水，同园区化粪池共用。</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b>1、废水</b>									
	<p>超声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b>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b>									
	项目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30	70 <sup>①</sup>	8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②</sup>	1	15	0.5		
<p>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b>2、噪声</b>										
<p>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b>3、固废</b>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p>										
<b>4、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是一家从事加工、销售：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管道配件、食品机械、制药设备的企业。项目使用建筑面积2700m<sup>2</sup>，建成后，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企业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30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9.5小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27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0人，全年工作日约330天，白天9.5h工作，一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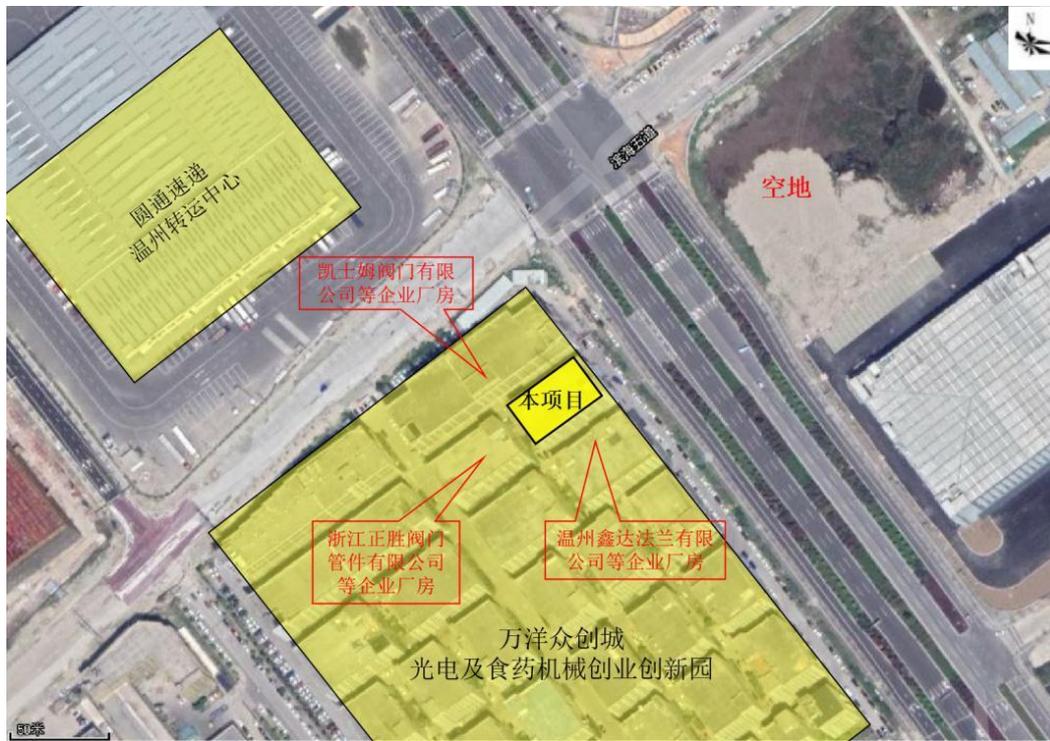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球阀	200t	200t	200t
2	匣截止阀	200t	200t	200t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其东北侧为明珠路，隔路为空地；西北侧为凯士姆阀门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西南为浙江证胜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东南侧为温州鑫达法兰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四至关系图见图2-1。



东北



东南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普通车床61680	台	1	1	0
2	普通车床6150	台	7	7	0
3	液压机	台	2	2	0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5	打孔机40*13/2	台	2	2	0
6	攻丝机S4020	台	2	2	0
7	数控车床828 TI-C	台	8	8	0
8	数控车床CK6150B	台	20	20	0
9	数控车床CJK-0660	台	32	32	0
10	数控车床CK6140	台	2	2	0
11	数控车床CK6150	台	2	2	0
12	砂轮机	台	2	2	0
13	台式钻床Z4120	台	8	8	0
14	台式钻床LSW-40G	台	1	1	0

15	台式钻床ZG-15	台	2	2	0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0
17	试压机50	台	2	2	0
18	塑封机DSH4020S	台	2	2	0

####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球阀毛坯件	t/a	260	260
2	匣截止阀毛坯件	t/a	270	270
3	手柄	万支/a	10	10
4	手轮	万支/a	10	10
5	球体	万支/a	10	10
6	其他配件	万套/a	20	20
7	切削液	t/a	1.65	1.65
8	润滑油	t/a	0.1	0.1

#### 2.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定员 60 人，企业不设食宿，年生产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4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2\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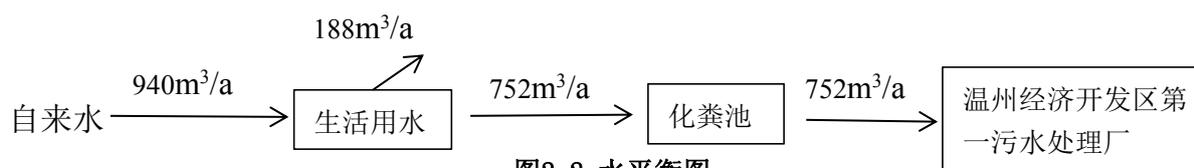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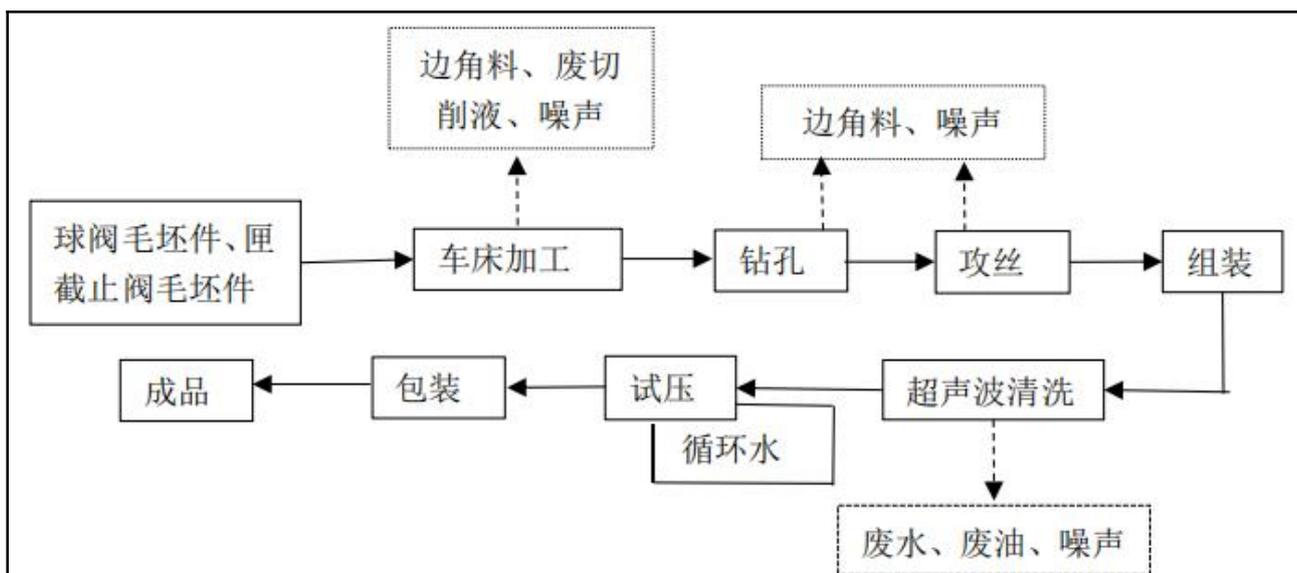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球阀毛坯件、闸截止阀毛坯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车床加工、钻孔、攻丝、组装、超声波清洗、试压，最后包装，成为成品，出厂外售。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试压：**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试压，测试阀门的水密性和气密性，本项目采用水试压，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超声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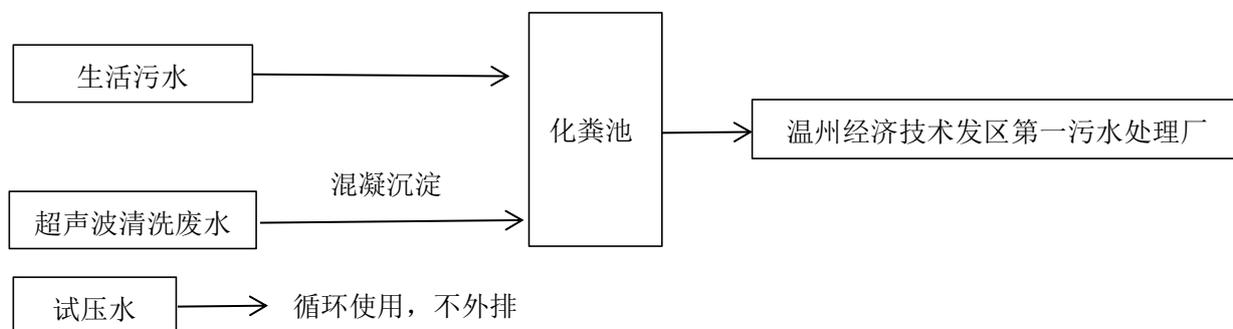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

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副产物（包括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 （1）生活垃圾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 （2）副产物产生情况

##### ①边角料

本项目车床加工、钻孔、攻丝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

##### ③废水预处理废油和污泥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 ⑤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的外包装桶也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储存废润滑油。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固体废物汇总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车床加工、钻孔、攻丝等工序	固态	金属颗粒	一般固废	130	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床加工工序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0.1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HW08 900-210-08	隔油池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03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HW08 900-210-08	絮凝沉淀	半固态	含矿物油的污泥	危险固废	0.068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机械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拆包	固态	含矿物油、皂化液的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 3.4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3	3

###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超声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后接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东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东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4t/a,总氮 0.01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 0.0039t/a,总氮 0.0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4t/a,总氮 0.012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内规范贮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设备运行期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对可回收的垃圾尽可能进行回收，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72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计20183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阀门清洗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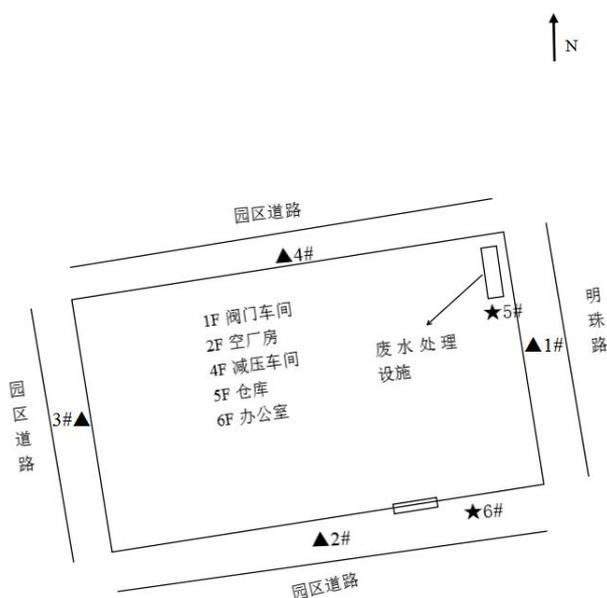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4月28日	/	晴
4月29日	/	晴
7月27日	2.7	阴
7月28日	2.3	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7日	7月28日	4月28日	4月29日	
球阀	200t	0.61t	0.47t	0.55t	0.47t	0.55t	78%~82%
匣截止阀	200t	0.61t	0.48t	0.54t	0.48t	0.54t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3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7日	7月28日	4月28日	4月29日
普通车床61680	台	1	1	1	1	1	1
普通车床6150	台	7	7	7	7	7	7
液压机	台	2	2	2	2	2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打孔机40*13/2	台	2	2	2	2	2	2
攻丝机S4020	台	2	2	2	2	2	2
数控车床828 TI-C	台	8	8	8	8	8	8
数控车床CK6150B	台	20	20	20	20	20	20
数控车床CJK-0660	台	32	32	32	32	32	32

数控机床CK6140	台	2	2	2	2	2	2
数控机床CK6150	台	2	2	2	2	2	2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台式钻床Z4120	台	8	8	8	8	8	8
台式钻床LSW-40G	台	1	1	1	1	1	1
台式钻床ZG-15	台	2	2	2	2	2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3	3
试压机50	台	2	2	2	2	2	2
塑封机DSH4020S	台	2	2	2	2	2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阀门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阀门清洗废水排放口	7月27日	第1次	浅灰微浑	8.2	450	2.74	55.6	7.19	0.46	85
		第2次	浅灰微浑	8.1	393	2.22	59.2	7.68	0.50	78
		第3次	浅灰微浑	8.3	462	2.58	58.0	7.44	0.47	92
		均值		8.1-8.3	435	2.51	57.6	7.44	0.48	85
	7月28日	第1次	浅灰微浑	8.0	382	2.44	62.6	8.46	0.56	66
		第2次	浅灰微浑	8.1	442	2.22	61.2	8.88	0.53	70
		第3次	浅灰微浑	8.3	408	2.40	63.8	9.06	0.61	86
		均值		8.0-8.3	411	2.35	62.5	8.8	0.57	74
标准限值				6-9	500	20	7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生活废水排放口	4月2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08	22.6	11	33.2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00	24.1	10	33.0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04	21.1	8	33.7
		均值			7.11-7.56	104	22.6	10
	4月2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12	22.7	11	32.2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12	20.9	12	32.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00	21.2	13	33.0
		均值			7.11-7.56	108	21.6	12
标准				6-9	500	35	4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mg/L	是否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7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是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是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是
		均值			1.41
	7月2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是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是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是
		均值			1.63
标准限值				≤8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7月27日	厂界东南	设备噪声	10:50~10:51	56.3	是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0:46~10:47	57.1	是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10:42~10:43	56.7	是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0:55~10:56	65.4	是
7月28日	厂界东南	设备噪声	10:45~10:46	57.0	是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0:41~10:42	57.7	是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10:37~10:38	57.5	是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0:48~10:49	66.3	是
标准限值			65		东北、东南、西南
			70		东北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各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东北侧厂界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94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752吨,清洗废水排放量为22.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 0.0039t/a,总氮 0.0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各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东北侧厂界1个噪声检测点两天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8.3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 0.0039t/a，总氮 0.0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4t/a，总氮 0.012t/a。

#### 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闸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位于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每年及时更新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35h			
运营单位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94858330N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 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4	/	0.039	0.04	/	0.039	0.04	/	/
	氨氮	/	/	/	0.004	/	0.00039	0.0004	/	0.00039	0.0004	/	/
	总氮	/	/	/	0.012	/	0.0116	0.012	/	0.0116	0.01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文件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72号

## 关于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 匣截止阀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的《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威科微能源暖通设备温州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五幢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球阀 200t、匣截止阀 200t 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

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94858330N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注册、登录、管理、信  
息



名称	浙江鑫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中敏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阀门、制造、加工、销售;管道配件、食品机械、制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5幢101、201、301室		



登记机关

2019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 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7日	7月28日	4月28日	4月29日	
球阀	200t	0.61t	0.47t	0.55t	0.47t	0.55t	78%~82%
匣截止阀	200t	0.61t	0.48t	0.54t	0.48t	0.54t	78%~82%

注：年工作日为 330 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7日	7月28日	4月28日	4月29日
普通车床61680	台	1	1	1	1	1	1
普通车床6150	台	7	7	7	7	7	7
液压机	台	2	2	2	2	2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打孔机40*13/2	台	2	2	2	2	2	2
攻丝机S4020	台	2	2	2	2	2	2
数控车床828 TI-C	台	8	8	8	8	8	8
数控车床CK6150B	台	20	20	20	20	20	20
数控车床CJK-0660	台	32	32	32	32	32	32
数控车床CK6140	台	2	2	2	2	2	2
数控车床CK6150	台	2	2	2	2	2	2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台式钻床Z4120	台	8	8	8	8	8	8
台式钻床LSW-40G	台	1	1	1	1	1	1
台式钻床ZG-15	台	2	2	2	2	2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3	3
试压机50	台	2	2	2	2	2	2
塑封机DSH4020S	台	2	2	2	2	2	2

##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合同登记编号：XHEM-WZRJ-20211010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液态	吨桶
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900-210-08	0.2	液态	吨桶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900-210-08	0.2	半固态	吨桶
废润滑油	900-209-08	0.2	液态	吨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 二、数量及价格：

####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3500.00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1.4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3500.00 以及  
方再支付危废

三、  
12 月  
容自

¥3500.00 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0.00。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中敏（手机：18066337775）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 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 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 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5幢101、201、301室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92318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094858330N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5幢101、201、3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1203227309200285389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XHFM-WZRJ-20211010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切削液，HW(09)，数量 0.5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废水处理设施废油，HW(08)，数量 0.5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3) 名称：废水处理设施污泥，HW(08)，数量 0.5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4) 名称：废润滑油，HW(08)，数量 0.5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 (5) 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0.5 吨，3800 元/吨 (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sup>3</sup> 以下	600 元
1~3m <sup>3</sup>	800 元
3-5m <sup>3</sup>	1200 元
6-8m <sup>3</sup>	1600 元
9-11m <sup>3</sup>	2000 元
大于 11m <sup>3</sup>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sup>3</sup>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

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4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鑫鸿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 101、201、301 室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徐海霞

Compiled by

审核人 郑伟钊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施秋玉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8-04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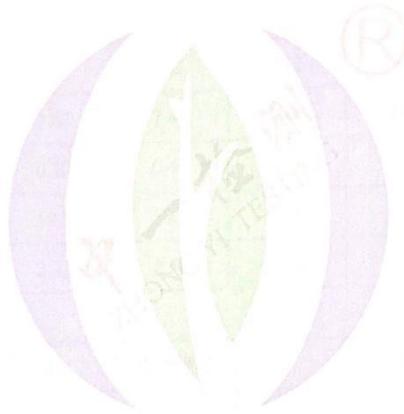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27~2021-07-2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27~2021-07-2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5 幢 101、201、301 室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1# 厂界噪声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阀门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27			2021-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3	8.0	8.1	8.3	6~9
悬浮物 mg/L	85	78	92	66	70	8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393	462	382	442	408	≤500
氨氮 mg/L	7.19	7.68	7.44	8.46	8.88	9.06	≤35
总磷 mg/L	0.46	0.50	0.47	0.56	0.53	0.61	≤8
总氮 mg/L	55.6	59.2	58.0	62.6	61.2	63.8	≤70
石油类 mg/L	2.74	2.22	2.58	2.44	2.22	2.40	≤2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 mg/L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2021-07-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标准限值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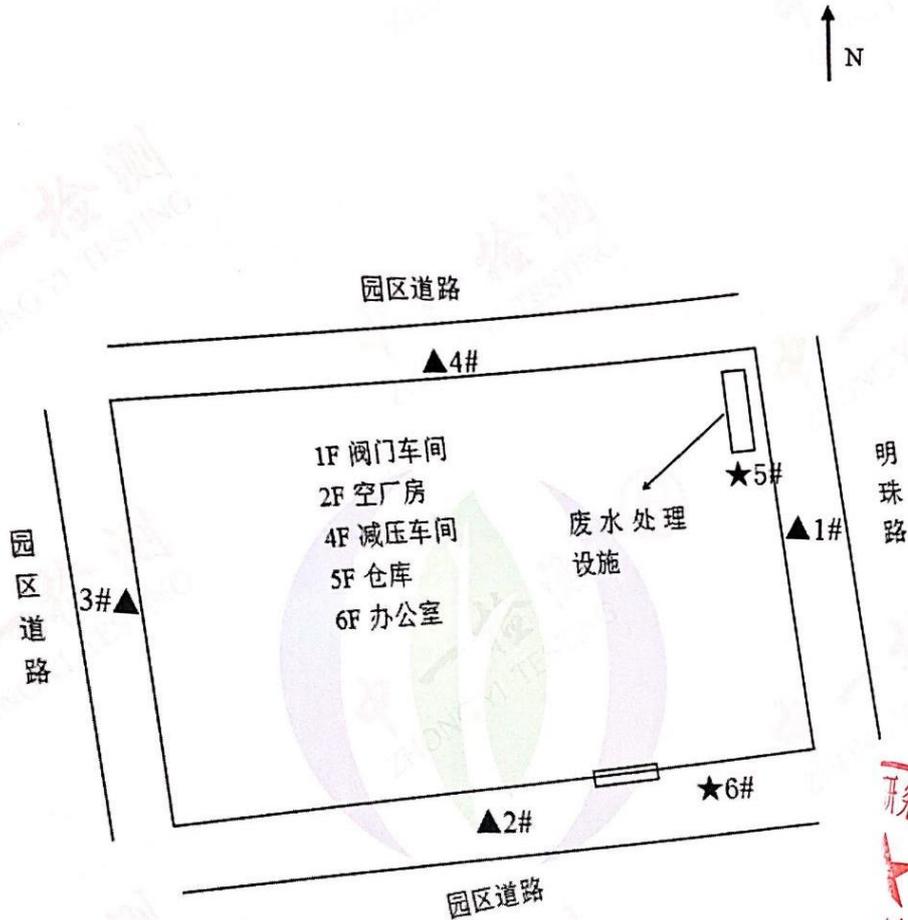
表 2-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sub>eq</sub> dB (A)
▲2#	厂界噪声 2#	2021-07-27	阴	2.7	10:50~10:51	56.3
▲3#	厂界噪声 3#				10:46~10:47	57.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A)$
▲4#	厂界噪声 4#	2021-07-27	阴	2.7	10:42~10:43	56.7
▲2#	厂界噪声 2#	2021-07-28	阴	2.3	10:45~10:46	57.0
▲3#	厂界噪声 3#				10:41~10:42	57.7
▲4#	厂界噪声 4#				10:37~10:38	57.5
标准限值						$\leq 60$

表 2-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A)$
▲1#	厂界噪声 1#	2021-07-27	阴	2.7	10:55~10:56	65.4
		2021-07-28	阴	2.3	10:48~10:49	66.3
标准限值						$\leq 70$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

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2号

ZJ26-10.01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28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08	32.0	33.2	22.6	11	3.68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00	32.0	33.0	24.1	10	3.06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04	32.2	33.7	21.1	8	3.79
			均值	7.11-7.56	104	32.1	33.3	22.6	10	3.51
	2021.04.29	第1次	浅黄、微浑	7.24	112	30.1	32.2	22.7	11	3.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37	112	32.0	32.1	20.9	12	4.51
		第3次	浅黄、微浑	7.46	100	31.5	33.0	21.2	13	3.01
			均值	7.24-7.46	108	31.2	32.4	21.6	12	3.76